



昌明投資

2014年報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曉輝(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蘇嬌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林曉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雷勝明(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雷勝昌(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雷勝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方吉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振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盧永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吳麗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余亮暉(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方吉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麗文(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林振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盧永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珏(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曉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余亮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盧永文(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吳麗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林振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雷勝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曉輝(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余亮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方吉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曾展鵬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J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11樓11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1196

公司網站

<http://www.cheongming.com>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524,5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00,000港元。根據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35,353,119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96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仙)。於本年度並無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零(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仙)。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發。

業務回顧及討論

一般回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24,500,000港元，較去年約429,700,000港元上升約22.1%。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之25.5%下跌至25.0%。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8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乃歸因於Fullpower貸款減值約17,200,000港元、若干並無房產證之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撇銷約7,500,000港元，以及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

業務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製造、買賣及銷售籤條、標籤及襯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年內，本集團亦成立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於香港從事經營餐廳。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總收益約431,100,000港元，較去年之347,700,000港元增加約24.0%。然而，該分部之業績由去年之溢利3,4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虧損8,800,000港元。分部業績下跌主要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7,500,000港元所致。倘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9,8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7,500,000港元，則分部業績應有所改善，此乃有賴於營業額增長約24.0%，而營業額增長則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復蘇，帶動客戶訂單增加。因此，本集團此主要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之18.3%增長至19.5%。

主席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22,400,000港元下跌34.5%至約14,7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下跌34.5%，惟憑藉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該分部於本年度仍錄得溢利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亦有所改善，此乃受惠於新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方面之財經印刷服務需求增加，帶動此分部之營業額增長。分部產生之收益由去年之59,600,000港元上升9.7%至65,400,000港元。至於此分部之溢利亦由去年之9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約2,600,000港元。

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之新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餐廳。此四間餐廳的總資本投資約為3,6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年內，食品及飲品分部錄得收益13,300,000港元及虧損3,7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業務發展早期的開業前支出。

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約2,700,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6,9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錄得重估盈餘約7,7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7,600,000港元。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Suntap之25%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統稱為「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以及因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發出有保留意見的結論。有保留意見的結論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有保留意見的結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一節。上述保留意見包括其基準指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超過兩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因此，獨立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釐定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購回事項之代價與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的差異）（如有），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就此，本公司認為，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經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以及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Fullpower貸款」）之方式撥付餘額4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Fullpower貸款之條款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而提供Fullpower貸款能使購回事項順利完成，以使本公司能即時收取25,000,000港元之現金（扣除Fullpower貸款之金額後）。鑑於上文所述，以及鑑於Fullpower貸款由Fullpower及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董事認為，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認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因此不應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據此，儘管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惟考慮到隨後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公平價值。

Fullpower貸款

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Fullpower貸款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Fullpower貸款由：(i)有關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三分之一）之股份押記（以和博控股有限公司（「和博」）為受益人）作抵押；及(ii)有關28,6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和博為受益人）作抵押（統稱「貸款抵押品」）。此外，尚有一項由王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以和博為受益人）以保證Fullpower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承擔有關還款責任。

Fullpower未能在到期日向和博償還Fullpower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繼多番催促Fullpower還款不果之後，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最終還款通知，要求歸還有關的到期未付款項。

鑑於收回Fullpower貸款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要約人協定提出要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內），本公司最後認為以較面值為低之價格出售Fullpower貸款，從而收回部份Fullpower貸款以及盡量減低因撤銷Fullpower貸款全部賬面值而可能引致的虧損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和博與勞明智先生（「勞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貸款出售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貸款抵押品），涉及之代價為24,500,000港元（「貸款出售事項代價」）。勞先生已於貸款出售事項完成（在緊隨簽訂貸款出售協議後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貸款出售事項代價。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ullpower貸款(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厘計息)，其中約1,000,000港元已由Fullpowe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根據貸款出售事項代價24,500,000港元及Fullpower貸款之賬面值約41,700,000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7,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35,300,000港元。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48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2,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二零一三年：4.7%)。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利用金融工具管理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3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6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就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每股0.5港元之股息（「特別分派」）提呈之決議案。就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佈。

待資產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兩大分類，即(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一直以來主要透過電話銷售及向客戶推介的方式在市場上推廣本集團之服務。為着推介本集團之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亦向上市公司提供附帶的印刷支援服務，包括設計公司刊物、文件管理、提供虛擬數據儲存室及電子書以供刊印公司文件用途。為着達到銷售增長目的，本集團將透過增聘業務網絡廣闊的資深營業人才及市場推廣人才，以不斷加強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

由於與上市公司有關之財經印刷業務受旺淡期影響，故本集團亦會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包括除上市公司以外之客戶，例如政府機關、非牟利組織以及香港各大學府，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及任何其他推廣宣傳的材料）之印刷服務。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

近年來，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一直受到歐洲各國經濟不景的負面影響。歐洲市場的零售業市道由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開始一直未能復原，以致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消息(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二零一四年一月版本)，歐元地區正由經濟放緩逐漸轉趨復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1%及1.4%之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歐洲市場之零售業市道將會繼續向好，而透過下文所述的市場策略，此業務分部之銷售情況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改善。

主席報告書

為能達到銷售增長的目的，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業務發展隊伍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藉以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及／或在其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委聘市場推廣代理人以爭取歐洲市場之銷售訂單。本集團除鞏固本身與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之外，亦會透過探訪海外客戶的辦事處，直接向零售商推廣業務以提升市場效益。

為着更有效管理有關業務上的旺淡期，本集團將會透過分承包方式，務求盡量善用製造及人力資源，以提高成本及生產效益，為潛在的銷售市道復甦提供支持力量。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252名，其中約1,088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任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八九年離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再次加入本集團。

雷勝昌先生，60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雷先生在電子及電訊業方面具有18年以上經驗，並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擔任產品技術工程師達12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雷勝中先生，51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曾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工作6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為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62歲，為Nature &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環境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林博士在環境及能源管理及工程方面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聲學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之會員。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止，林博士為當時之福茂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改稱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現名為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永文先生，太平紳士，60歲，為振明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振明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政府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盧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二零零八年起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深水埗區議員。盧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吳麗文博士，49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企業及財務法)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之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吳博士現任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阮雄先生，79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彼於印刷業具有50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本集團。

曾展鵬先生，3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及交易諮詢服務方面積逾9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業務經營分類及經營地域資料呈列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0至第126頁之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而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合共約12,70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派付。

年內概無宣派中期或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0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發。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因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重列（如適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24,494	429,701	503,780	517,409	458,68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1,360	23,882	(7,662)	40,742	19,890
財務費用	(573)	(614)	(882)	(816)	(97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6)	—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050)	23,268	(8,600)	39,926	18,913
所得稅開支	(2,394)	(5,455)	(3,464)	(5,045)	(3,2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444)	17,813	(12,064)	34,881	15,71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61	180,674	169,826	165,470	158,491
投資物業	123,040	104,260	86,570	8,140	—
預付租賃款項	2,644	2,727	2,810	13,703	14,049
其他資產	1,100	1,1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590	251	233	94	9
已付按金	—	11,098	—	40,027	—
流動資產	379,011	378,998	402,713	390,188	407,517
總資產	647,146	679,108	662,152	617,622	580,066
流動負債	112,754	92,545	98,835	109,301	94,472
附息借貸	13,618	24,504	29,117	29,556	25,200
遞延稅項負債	34,980	39,368	33,797	9,748	7,659
總負債	161,352	156,417	161,749	148,605	127,331
資產淨值	485,794	522,691	500,403	469,017	452,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其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4%。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57%。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4.7%。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2.4%。

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林曉東先生、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在本年度結束時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雷勝明先生	5,468,750股	–	323,487,286股 (附註1)	328,956,036股	51.78%
雷勝昌先生	3,906,250股	–	323,487,286股 (附註1)	327,393,536股	51.53%
雷勝中先生	3,906,250股	1,562,500股 (附註2)	323,487,286股 (附註1)	328,956,036股	51.7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該等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雷志先生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23,487,286股 (附註1)	50.91%
伍四妹女士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23,487,286股 (附註1)	50.91%
吳淑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28,956,036股 (附註2)	51.78%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3,487,286股	50.91%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23,487,286股 (附註3)	50.91%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信託人	323,487,286股 (附註3)	50.9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其配偶雷勝中先生所持有327,393,536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持有。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或淡倉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0至第26頁。

董事會報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以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股東選舉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妥為公佈，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集體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籌劃本集團之成功發展。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八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雷勝明 (主席)	8/8
雷勝昌 (董事總經理)	8/8
雷勝中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8/8
盧永文	8/8
吳麗文	8/8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為兄弟。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並清楚區分兩者之職責，以平衡授權與權力。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尤其是中國大陸之經營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及專長，讓本集團獲益匪淺。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使董事會得以高度符合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文先生，太平紳士、林振綱博士及吳麗文博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永文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及職能。

提名董事

執行董事物色準新任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因應彼等認為將對董事會表現有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以甄選準新任董事。

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曾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之研討會／討論會／論壇，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取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最新資料。董事曾參與之培訓均屬企業管治、監管發展、財務管理或業務技能及知識等範疇。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就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下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培訓規定。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成效及足夠程度，評估涵蓋所有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董事會特別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有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可作出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合共為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0港元)。有關非審核服務，酬金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該等酬金中有關之重大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 審閱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95
— 審閱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5
	<hr/>
	100
	<hr/>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吳麗文博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整體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而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守則所載之指引訂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細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以使與上市規則現行經修改規定及百慕達法例之若干變更一致。有關修訂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第32至36頁披露。

本公司細則之經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閱覽。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如下：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香港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11樓1102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下列股東有權提呈議案(可向大會正式提呈)以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1. 於提出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本公司全部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2.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列明議案且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呈請，連同議案所述事項相關之陳述書，必須按下列時限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1) (倘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呈請)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2) (任何其他呈請)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80條之規定，待接獲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即會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須安排，而有關股東須承擔就此招致之開支。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及加強此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渠道：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就大致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藉以加強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及
4. 公司網站www.cheongming.com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其他廣泛而深入之資料，並且不斷更新。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至第126頁的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並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其中一員。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將於聯營公司Suntap Enterprises Ltd.的25%股本權益（「該權益」）及向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出售組別」），因為該權益的賣方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Fullpowe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收購協議所述的回購期權，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回該權益及該貸款（「購回事項」）。該權益與該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分別約為56,4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致使該權益及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權益應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而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貸款應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其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計量。

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乃承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經協定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而釐定。購回代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洽商的原有收購協議的一部份。其相等於貴集團向Fullpower支付作為換取該權益的代價的現金部份以及貴集團於收購後向聯營公司墊付的該貸款，但並不包括收購代價的股份部份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包括償付購回代價）尚未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

Fullpower知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營運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這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大致相同。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以 貴集團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撥付。故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而完成出售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因此， 貴公司得出結論，毋須對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賬面值作出調整，而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並無收益或虧損來確認購回事項之完成。

然而，我們無法核證管理層的評定指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超過兩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組別的該權益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可能發現會減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的任何調整發出保留審核意見。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購回代價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的差異）（如有），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構成影響，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524,494	429,701
銷售成本		(393,134)	(320,049)
毛利		131,360	109,652
其他經營收入	7	25,001	25,6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50)	(11,695)
行政開支		(112,634)	(96,870)
其他經營開支	8	(40,754)	(2,82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	(9,477)	23,882
財務費用	10	(573)	(614)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050)	23,268
所得稅開支	11	(2,394)	(5,4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12,444)	17,813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		(港幣1.96仙)	港幣2.80仙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444)	17,81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虧損)/收益		(36)	492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5	12,548	20,12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 之遞延稅項開支		(2,337)	(3,43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29,228)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抵免		7,30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11,746)	17,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190)	34,9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0,761	180,674
預付租賃款項	16	2,644	2,727
投資物業	17	123,040	104,26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11,098
其他資產	19	1,100	1,1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590	251
		268,135	300,11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504	32,149
應收貿易賬項	22	98,395	80,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40,157	10,5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78,251	86,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35,307	103,261
可退回稅項		397	1,192
		379,011	313,998
待售非流動資產	20	–	65,000
		379,011	378,9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6	59,275	48,0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3,749	36,2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4	1,622	550
附息借貸	27	13,618	24,504
應付稅項		8,108	7,678
		126,372	117,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52,639	261,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774	562,0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34,980	39,368
資產淨值		485,794	522,69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3,535	63,535
儲備	30	422,259	446,449
擬派股息	13	–	12,707
總權益		485,794	522,691

代表董事會

雷勝明
董事

雷勝中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32,325	132,3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161,972	173,8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345	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898	718
可退回稅項		-	59
		163,215	174,83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2,522	2,2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818	1,927
		5,340	4,159
流動資產淨值		157,875	170,671
資產淨值		290,200	302,996
權益			
股本	28	63,535	63,535
儲備	30	226,665	226,754
擬派股息	13	-	12,707
總權益		290,200	302,996

代表董事會

雷勝明
董事

雷勝中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050)	23,268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573	614
利息收入	(7,477)	(2,9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18)	(73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52)	(5,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1,197)
應收貸款之撇銷	17,17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590	(1,253)
滯銷存貨撥備	1,928	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03	14,094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83	8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26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7,713)	(7,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7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456	-
其他應收賬項之撇銷	22	-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準備	235	-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準備/(撥回)	572	(58)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7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471	20,308
存貨減少/(增加)	3,717	(3,979)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8,453)	12,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6,787)	2,4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18	(4,6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增加	1,072	550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1,255	(10,0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7,452	3,8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845	21,048
已收利息		7,477	2,981
已付利息		(573)	(614)
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818	738
已付所得稅淨額		(926)	(3,6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641	20,542
投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2)	(5,216)
購買投資物業		–	(10,124)
購買其他資產		–	(1,10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459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11,0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	1,867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5,000	–
投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15,032	(25,213)
融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2,707)	(12,707)
償還銀行貸款		(21,326)	(48,123)
借取銀行貸款		10,440	43,510
融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23,593)	(17,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080	(21,9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506	124,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4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35,550	102,5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84,063	9,900	(245)	188,773	12,707	500,403
已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2,707)	(12,7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12,707)	(12,7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813	-	17,81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492	-	-	49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20,128	-	-	-	-	20,12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3,438)	-	-	-	-	(3,43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90	-	492	17,813	-	34,995
擬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2,707)	12,707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100,753	9,900	247	193,879	12,707	522,6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100,753	9,900	247	193,879	12,707	522,691
已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2,707)	(12,7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12,707)	(12,7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444)	-	(12,4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36)	-	-	(3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12,548	-	-	-	-	12,54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2,337)	-	-	-	-	(2,337)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	-	(29,228)	-	-	-	-	(29,228)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7,307	-	-	-	-	7,3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10)	-	(36)	(12,444)	-	(24,190)
擬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89,043	9,900	211	181,435	-	485,7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 食品及飲品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a)。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董事視其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0至第12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經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在附註3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應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具備下列三項元素，本公司即能控制某實體：對該實體擁有權力、享有該實體之可變回報或有關權利，及能運用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即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價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報告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得之任何盈餘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則作別論。重估增值在損益賬確認，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數額為限，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之賬面淨值減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以資產重估儲備內同一資產相關的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在損益賬確認。

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其殘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香港境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煮食設備	33%-50%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

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確認。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之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並非於日常業務待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產生之任何變動一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

倘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在議定期間內,將某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款項,則該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a)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又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乃視乎個別物業而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猶如其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2.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倘其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座落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猶如其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惟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見附註2.4)。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倘其租金付款乃代表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續)

(b)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金額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財務費用之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之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賬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之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c)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激勵會在損益賬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d)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及列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其他資產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以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須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蒙受減值虧損時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分類，並(如許可及適當)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一般途徑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會於成交當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倘若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出售，或其屬於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屬一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屬短期獲利性質，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之損益時應會出現之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金融資產之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列作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8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組金融資產之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之債務人之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之攤銷成本。所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減值虧損。倘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但並非渺茫時，則以撥備賬應收呆賬記錄減值虧損。當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中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應收賬項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出售成本與適用出售開支之價值。成本值則使用加本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其他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接受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付息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項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賬之財務費用內支銷。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另一項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a)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將有關負債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負債(續)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負債或確認其產生之損益時應會出現之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負債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c) 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該等應付賬項初始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向有關當局追討之稅款。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一切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基之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只會於以下情況下方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對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清有關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賬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離職，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僱員退休福利，有關金額乃根據中國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作出上述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賬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b) 短期僱員權利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b) 短期僱員權利(續)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2.15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於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該權益交易之直接遞增成本為限。

2.1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賬目之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而釐定。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與於報告日期按年結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平價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部分。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則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累計入權益內之匯兌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17 股息

董事建議應派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獲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所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減回扣及折扣，並撇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之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提供之服務在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參考實際已提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而評估某一項交易之完成程度確認。當須在一段指明期間內進行作為數目不確定之服務，則按直線法在指明期間內確認為收入，除非存在證據表明有其他方法更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當其中一項特定作為比任何其他作為重要得多，則收入會延遲至該項重要作為執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2.19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人(或擔保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一項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賬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分類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包裝分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籤條分類」)－生產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
- (c) 商業印刷類(「商業印刷分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d) 食品及飲品類(「食品及飲品分類」)－經營餐廳。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且按集團基準管理之企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其他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待售非流動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分類報告(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且並無分配予任何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並無對須報告分類應用非對稱分配。

2.21 關連人士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連人士(續)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流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列撥備。

所有撥備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有或然負債，但經濟利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視乎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改)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已追溯採納其他全面收入之新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入賬，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納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以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附註18披露。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使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價值計量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須就公平價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該等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5、17及39。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事項。

已頒佈並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該修訂將有關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局限在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之有關期間，並擴大有關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附註15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披露已相應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增設應用指引藉以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情況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淨額結算之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而非緊急之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出修訂，以釐清當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抵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為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於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分別按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釐定，而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而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就若干香港境內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而言，估計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市況而作出。而就若干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基於折舊重置成本作出。此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內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即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釐定有否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之現金流量、將產生現金流量之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以及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另外，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可得最佳資料釐定。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所需之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折現率折現之現金流量、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如適用)。

(c) 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項減值準備之政策乃根據收回有關款項成數之評估、賬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準備。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之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釐定之稅項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續)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即就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這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之遞延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等投資物業於未來出售時須按於報告日期之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e)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若干物業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賃，故無法就租賃開始時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在土地及樓宇之間的分配作出可靠估計。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繼續視為融資租賃，除非樓宇部分乃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則作別論。

5. 分類資料

5.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本集團之四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詳見附註2.20。

此等經營分類乃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類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經營分類(續)

	包裝分類		蠟燭分類		商業印刷分類		食品及飲品分類		撇銷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 之客戶銷售	431,071	347,681	14,651	22,377	65,425	59,643	13,347	-	-	-	524,494	429,701
集團內各類別間 之銷售	1,691	4,835	1,015	72	183	258	-	-	(2,889)	(5,165)	-	-
總計	432,762	352,516	15,666	22,449	65,608	59,901	13,347	-	(2,889)	(5,165)	524,494	429,701
須報告分類業績	(8,804)	3,376	606	(700)	2,642	884	(3,736)	-	-	-	(9,292)	3,560
未分配收入/ (開支)：												
利息收入											7,477	2,981
投資物業之 租金收入											4,170	3,677
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818	738
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3,590)	1,253
出售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											852	5,676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之減值 虧損											-	(474)
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											7,713	7,566
應收貸款減值 虧損											(17,179)	-
其他											(446)	(1,095)
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9,477)	23,882
財務費用											(573)	(614)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10,050)	23,268
所得稅開支											(2,394)	(5,455)
本年度(虧損)/ 溢利											(12,444)	17,8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經營分類(續)

	包裝分類		鐵條分類		商業印刷分類		食品及飲品分類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258,000	282,317	4,453	3,628	16,139	18,547	4,915	-	283,507	304,492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123,040	104,26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11,098
其他資產									1,100	1,100
應收貸款									24,500	-
待售非流動資產									-	65,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8,251	86,1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5,307	103,261
其他									1,441	3,790
總資產									647,146	679,108
須報告分類負債：	84,166	68,933	2,380	3,051	15,527	13,383	1,582	-	103,655	85,367
未分配負債：										
附息借貸									13,618	24,5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22	-
遞延稅項負債									34,980	39,368
其他									7,477	7,178
總負債									161,352	156,41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82	12,875	398	394	419	825	1,004	-	16,003	14,09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3	83	-	-	-	-	-	-	83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197)	(29)	-	-	-	-	-	(32)	(1,19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268)	-	-	-	-	-	-	-	(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	7,456	-	-	-	-	-	-	-	7,456	-
滯銷存貨撥備	1,928	2,288	-	-	-	-	-	-	1,928	2,288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	-	-	-	(776)	-	-	-	(77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撥回)	572	134	-	(192)	-	-	-	-	572	(58)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235	-	-	-	-	-	-	-	235	-
撤銷其他應收賬項	22	-	-	-	-	-	-	-	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772	-	-	-	-	-	-	-	9,772	-
資本支出	6,257	3,679	414	407	361	615	3,020	-	10,052	4,701

5. 分類資料(續)

5.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常駐地)		中國(不包括香港)		美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 之客戶銷售	326,443	275,315	70,262	31,462	91,032	85,777	36,757	37,147	524,494	429,701
非流動資產	96,466	93,876	171,079	205,983	-	-	-	-	267,545	299,859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營運之地點而劃分。過往，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根據客戶營運之地點呈列地域資料為更具代表性，以便彼等進行定期內部審閱。因此，有關按地區劃分客戶收益之比較數字已經修訂，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76,753	72,113

此名客戶乃屬於包裝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459,069	370,058
提供服務	65,425	59,643
	524,494	429,701

7.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77	2,98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170	3,67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26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7,713	7,56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	-	58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7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18	7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1,2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52	5,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1,197
雜項收入	3,939	1,431
	25,001	25,621

8.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減值準備		
—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22)	572	—
— 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3)	23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59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3)	17,1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9,772	—
終止業務之虧損	—	64
滯銷存貨撥備	1,928	2,288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2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6	—
	40,754	2,826

由於附註41(ii)(a)所述建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故有跡象顯示，主要歸屬於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之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包裝分類辨識及確認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a)	83	83
核數師酬金	1,257	850
出售存貨之成本	373,559	300,1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575	19,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	16,003	14,094
匯兌虧損淨額	676	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f)	(32)	(1,19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f) (附註23)	17,17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f)	—	474
滯銷存貨撥備 ^(f)	1,928	2,2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f)	3,590	(1,2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f)	(852)	(5,67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170)	(3,677)
減：支銷開支	42	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4,128)	(3,6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c)	12,995	10,417
減值準備/(撥回) ^(f)		
—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22)	572	(58)
— 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3)	235	—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f)	22	—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7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f)	7,4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f) (附註15)	9,772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f)	—	(26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f)	(7,713)	(7,566)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d)	104,816	85,5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e)	7,962	4,476

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續)

- (a) 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8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 (b) 13,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1,64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454,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c) 3,2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84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9,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9,573,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d) 54,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9,996,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50,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5,52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61,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7,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015,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f)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0.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6	48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7	132
	573	6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 (二零一三年：25%) 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之規定而估計。土地增值稅乃按增值比率幅度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1,574	7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111)
	1,532	636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開支	619	2,704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 (附註30)	243	2,115
所得稅開支	2,394	5,455

11.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050)	23,268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2,160)	4,8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04	95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624)	(1,235)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64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6	279
投資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3,883	1,859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971)	(46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111)
所得稅開支	2,394	5,455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12,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7,813,000港元)當中，8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三：溢利13,267,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三年：港幣2仙)	-	12,707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日期之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2仙)	12,707	12,707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12,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7,8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5,353,119股(二零一三年：635,353,119股)計算。

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煮食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3,150	128,469	26,594	15,955	-	3,862	9,119	307,149
累積折舊	-	(88,739)	(25,418)	(12,502)	-	(3,564)	(7,100)	(137,323)
賬面淨值	123,150	39,730	1,176	3,453	-	298	2,019	169,826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23,150	39,730	1,176	3,453	-	298	2,019	169,826
添置	-	2,631	598	419	274	678	886	5,486
出售及撇銷淨額	-	(940)	-	-	-	-	-	(940)
重估盈餘淨額	20,396	-	-	-	-	-	-	20,396
折舊	(3,596)	(8,041)	(537)	(788)	(2)	(336)	(794)	(14,094)
年終之賬面淨值	139,950	33,380	1,237	3,084	272	640	2,111	180,6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9,950	128,350	27,192	16,374	274	4,540	9,427	326,107
累積折舊	-	(94,970)	(25,955)	(13,290)	(2)	(3,900)	(7,316)	(145,433)
賬面淨值	139,950	33,380	1,237	3,084	272	640	2,111	180,674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39,950	33,380	1,237	3,084	272	640	2,111	180,674
添置	-	5,091	586	769	848	1,935	823	10,052
出售及撇銷淨額	(3,950)	(3,543)	-	-	-	-	(17)	(7,510)
重估盈餘淨額	12,548	-	-	-	-	-	-	12,548
折舊	(4,208)	(8,457)	(604)	(627)	(329)	(749)	(1,029)	(16,003)
減值虧損	(29,228)	(9,772)	-	-	-	-	-	(39,000)
年終之賬面淨值	115,112	16,699	1,219	3,226	791	1,826	1,888	140,7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5,112	110,937	27,646	17,058	1,122	6,475	9,566	287,916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94,238)	(26,427)	(13,832)	(331)	(4,649)	(7,678)	(147,155)
賬面淨值	115,112	16,699	1,219	3,226	791	1,826	1,888	140,7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具備專業資格之獨立估值師行利駿行(其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對附近同類物業作出估值之經驗)進行重估之估值為51,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980,000港元)。估值乃使用出售比較法(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並按本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重估盈餘6,0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5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另重估盈餘零(二零一三年：268,000港元)則於損益賬確認，以抵銷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虧絀。

出售比較法考慮同類房地產或替代房地產之銷售價、掛牌價或叫價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美適工業大廈 ¹	香港	出售比較法	市場可比較對象之單位售價，計及多項因素，如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包括臨街道路、物業大小及狀況	工業單位(每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港元至2,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0港元至1,800港元 停車場(每單位)：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00港元至880,000港元	市場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價值則越高

附註：

¹ 該等物業包括工業單位及停車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推衍之輸入數據。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估值，則其賬面值應為8,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14,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具備專業資格之獨立估值師行利駿行(其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對附近同類物業作出估值之經驗)按折舊重置成本重估，估值為92,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970,000港元)。就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而言(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其假設本集團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於所授之整個未屆滿年期使用物業權益，且任何應付地價均已悉數償清，而市值基準則使用評估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之相同假設。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6,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估計土地使用權按現有用途之市值，以及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其後從中計及地盤平整成本及物業公共事業費用就樓齡、狀況及設施陳舊等因素作出扣減。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藉分析可比較物業之同類銷售價或叫價自市場憑證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位於大嶺山鎮大沙之工業大廈 ²	中國東莞市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重置成本，計及多項因素，如樓齡、狀況及設施陳舊，包括地盤平整成本及物業公共事業費用。	同類特點新樓宇之重置成本(每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74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24港元	重置成本越高，公平價值則越高

附註：

² 該等物業包括車間、倉庫、員工宿舍、電配室及變壓室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推衍之輸入數據。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估值，則其賬面值應為11,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7,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37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3)。

按估值39,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20,000港元)列值之未能分開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煮食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10,937	27,646	17,058	1,122	6,475	9,566	172,804
按估值	115,112	-	-	-	-	-	-	115,112
	115,112	110,937	27,646	18,180	1,122	6,475	9,566	287,916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煮食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28,350	27,192	16,374	274	4,540	9,427	186,157
按估值	139,950	-	-	-	-	-	-	139,950
	139,950	128,350	27,192	16,648	274	4,540	9,427	326,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

包裝分類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乃以利駿行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普遍用於中國樓宇估值之方法，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為可予接納之公平價值釐定基準。由於附註41(ii)(a)所述之建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一事，有跡象顯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因建議出售事項之出售代價176,000,000港元(扣除估計出售成本4,000,000港元後)為少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前)。因此，已對Brilliant Stage集團進行減值評估。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由包裝分類組成。包裝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截至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出售代價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稅後折現率7.4%折現而估計。包裝分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13,800,000港元。

經考慮包裝分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個別可收回金額後，已就包裝分類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29,22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抵銷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重估盈餘(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另一項有關包裝分類廠房及機器之9,772,000港元減值虧損亦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附註8)。

本集團其他分類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注意到出現重大減值。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2,727	2,810
攤銷	(83)	(83)
年終之賬面淨值	2,644	2,727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2,644	2,727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年初	104,260	86,570
添置	11,067	10,124
公平價值變動	7,713	7,566
年終	123,040	104,260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為於香港或香港境外之中期租賃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由具備專業資格之獨立估值師行利駿行(其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對附近同類物業作出估值之經驗)按市場價值基準釐定。估值乃使用出售比較法(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並按本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

出售比較法考慮同類房地產或替代房地產之銷售價、掛牌價或叫價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乃分類至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公平價值計量所分類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公平價值計量分為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單位	-	39,240	-	39,240
停車位	-	1,800	-	1,800
商業大廈	-	82,000	-	82,000
	-	123,040	-	123,040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採用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以及按照公平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根據有關等級公平價值(第2層)計量之輸入數據之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沙田名城 之住宅單位	第2層	出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位於香港九龍又一居 之住宅單位	第2層	出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位於香港沙田溱岸 之住宅單位	第2層	出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位於香港沙田名城 之停車位	第2層	出售比較法	每單位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九龍又一居 之停車位	第2層	出售比較法	每單位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之商業大廈	第2層	出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值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3)。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2,325	132,325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區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CM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Stag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資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竣投資」)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控股	香港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香港
資本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昌明印刷」)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及 印刷兒童趣味 圖書	香港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襯衫襯底紙板	香港
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CM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東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 (「東莞昌明」)	中國**	繳足股本 161,17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及 膠袋	中國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區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Elite Arch Management Limited (「Elite Arch」)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安准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襖衫 襯底紙板	香港
小豆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生產電子書	香港
和博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高品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襖衫 襯底紙板	香港
Qualiti UK Limited	英國	50,000英鎊 普通股	-	100%	提供包裝解決 方案諮詢服務	英國
旺展有限公司 (「旺展」)	香港	2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食品及飲品	香港
才耀環球有限公司 (「才耀」)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資浚商務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36,000,000港元	-	100%	提供商務服務	中國
深圳市大昌明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瓦通紙盒 及膠袋	中國
東莞市振明服裝輔料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成衣輔料	中國
東莞市安準化工檢測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實驗室測試服務	中國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惟須待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當地之司法管轄權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為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根據附註41(ii)(a)所詳述之資產重組協議，Brilliant Stage現已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Elite Ar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一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Brilliant Stage。於股份發行完成後，Elite Arch成為Brilliant Stage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c) (續)

- (ii) CM Investment、CM (BVI)及才耀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M (BVI)及CM Investment將昌明印刷及旺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才耀，代價是才耀向CM Investment發行2股按溢價繳足股款之股份(其中1股按CM (BVI)指示發行)。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旺展及昌明印刷成為才耀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CM Investment與Brilliant Stag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M Investment將才耀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Brilliant Stage，代價是Brilliant Stage(按CM Investment指示)向CM (BVI)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之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才耀成為Brilliant Stage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CM (BVI)與Brilliant Stag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M (BVI)將資浚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Elite Arch，代價是Brilliant Stage向CM (BVI)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之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資浚投資成為Elite Arch之全資附屬公司。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值	1,100	1,100

20. 待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終	-	65,000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均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僅於甚有機會售出且有關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 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td. (「Suntap」) 之2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兩個煤層氣項目，就此涉及之代價包括41,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向Fullpower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作為收購於Suntap權益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收購後向Suntap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Fullpower獲授予一項回購期權，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要求Suntap償還該貸款)，Fullpower有權購回售予本集團之Suntap 25%股權，連同該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購回Suntap之股權，連同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尚未完成，而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56,413,000港元及該貸款之賬面值24,630,000港元乃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因此，減值虧損16,04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購回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待售非流動資產(續)

購回事項已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一筆向Fullpower提供之貸款40,000,000港元償付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隨著購回Suntap之25%股權連同向其提供之貸款完成之後，本集團、Fullpower及Fullpower之股東王新華先生(「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涉及一筆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之貸款(附註23所述之「應收貸款」)，以使購回事項可以順利完成。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由王先生提供私人擔保以及王先生持有之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Fullpower持有之2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收取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60,000元)之現金代價。完成購回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304	25,283
在製品	2,409	3,478
製成品	5,791	3,388
	26,504	32,149

2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9,965	81,879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1,570)	(1,108)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98,395	80,771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6,934	42,975
31日至60日	20,132	17,059
61日至90日	18,181	11,982
90日以上	13,148	8,755
	98,395	80,7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歐元」)	49	78
美元(「美元」)	21,914	21,99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108	1,311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110)	(145)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	572	-
計入損益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	(58)
年終之賬面值	1,570	1,108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1,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22. 應收貿易賬項(續)

被視為毋須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70,334	48,10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19,779	21,687
31日至60日	2,614	8,944
61日至90日	2,589	664
90日以上	3,079	1,369
	98,395	80,7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70,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107,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025	3,267	170	204
按金	7,105	5,838	–	–
其他應收賬項	7,220	4,871	175	–
應收貸款	24,500	–	–	–
	43,850	13,976	345	204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3,693)	(3,458)	–	–
	40,157	10,518	345	204

有關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會與其他應收賬項直接撇銷。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3,458	3,458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	235	–
年終之賬面值	3,693	3,458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釐定其他應收賬項有否減值。本集團在收回若干其他應收賬項時遇到困難，並已經就該等其他應收賬項適當計提減值準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該等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減值金額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附註20)產生約2,7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按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利率10厘計算)，Fullpower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當中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及應收累計利息作出減值虧損17,179,000港元(附註8)，此乃由於隨後進行附註41(i)所述之出售事項後，該等款項已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4,500,000港元。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977	2,610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53,171	46,142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91	61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掛鉤票據	-	1,957
在香港之非上市商品掛鉤票據	-	1,458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506	1,693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20,506	18,932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	13,254
	78,251	86,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1,622)	(550)

上述金融資產／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附註39.7所述者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乃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損益賬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 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45,832	25,649	898	718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89,218	76,857	—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757	75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307	103,261	898	718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757)	(75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550	102,506	898	718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4厘(二零一三年：0.04厘至1.1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2個月(二零一三年：7日至2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取消。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港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23厘(二零一三年：0.22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6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取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0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9,275	48,0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7,383	24,796
31日至60日	10,401	7,493
61日至90日	8,403	7,678
90日以上	13,088	8,053
	59,275	48,020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份	3,807	17,379
–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含有 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部份	9,811	7,125
	13,618	24,504

銀行貸款按既定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3,807	17,379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部份(附註)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2	1,35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71	1,050
– 五年後	7,328	4,725
	13,618	24,504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分析，而並無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27. 附息借貸(續)

附息借貸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37,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4,3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淨值約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8,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該等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額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
以港元計值之貸款	6,12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年利率1.50%	須於二十年內還款
	4,293	最優惠利率 - 年利率3.10%	須於十五年內還款
以歐元計值之貸款	3,2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年利率2.06%	須於一年內還款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0.10港元之普通股	635,353,119	63,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全部或部分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107,590	107,590
繳入盈餘	34,080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89,043	100,753
資本儲備	9,900	9,900
匯兌儲備	211	247
保留溢利	181,435	193,879
	422,259	446,449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附屬公司東莞昌明之直接控股公司昌明印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對其作出之注資，方式為按中國當局所審批，將東莞昌明之承前結轉保留溢利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7,390	116,795	2,009	226,194
本年度溢利	—	—	13,267	13,267
擬派末期股息	—	—	(12,707)	(12,7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390	116,795	2,569	226,754
本年度虧損	—	—	(89)	(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390	116,795	2,480	226,66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573)	1,182	34,188	33,797
於本年度之損益入賬/(抵免)	738	(679)	2,074	2,133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3,438	3,4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35)	503	39,700	39,368
於本年度之損益入賬/(抵免) (附註11)	-	(3,600)	4,182	582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抵免	-	-	(4,970)	(4,9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35)	(3,097)	38,819	34,9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33)	—	(233)
於本年度之損益(抵免)／入賬	(546)	244	284	(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6)	11	284	(251)
於本年度之損益(抵免)／入賬 (附註11)	(441)	402	(300)	(3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7)	413	16	(590)

有關重估本集團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物業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記入權益借方／貸方。

有關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有可運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溢利，因此未有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1,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數3,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港元)可結轉五年，而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數7,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57,000港元)則並無期限。

有關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回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000港元)尚未確立，因有關金額會永遠再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匯回盈利合共為15,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3,000港元)。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32.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雷勝明先生	–	2,160	2,900	255	5,315
雷勝昌先生	–	2,032	2,280	172	4,484
雷勝中先生	–	1,920	2,280	225	4,4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振綱博士	160	–	50	–	210
盧永文先生	160	–	50	–	210
吳麗文博士	190	–	50	–	240
	510	6,112	7,610	652	14,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32.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	2,040	2,500	290	4,830
雷勝昌先生	-	1,897	1,800	193	3,890
雷勝中先生	-	1,800	1,800	246	3,8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60	-	-	-	160
盧永文先生	160	-	-	-	160
吳麗文博士	190	-	-	-	190
	510	5,737	6,100	729	13,076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任何人士加入本集團或在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32.2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見上文分析。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58	2,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9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金等級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33.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為469,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27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為13,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229,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投資物業(附註17)之法定抵押；
- (b)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34)。

34.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328,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575,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3)。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年期由兩至四年不等(二零一三年：年期由兩至三年不等)。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62	2,0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5	–
	5,817	2,066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收入(二零一三年：無)。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所商訂之租賃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0	501	9,026	5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4	1,651	9,916	1,404
五年後	10,176	–	10,799	–
	27,550	2,152	29,741	1,919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管理層要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退休金計劃供款屬離職後福利外，其餘酬金均屬短期僱員福利。
- (b) 一名董事配偶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15	7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43
	1,474	79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此等財務風險之措施。本集團通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78,251	86,107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	98,395	80,77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3,285	5,81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61,972	173,84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5,307	103,261	898	718
	345,238	275,956	162,870	174,65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1,622	55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59,275	48,02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4,276	28,109	2,520	1,9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22	2,232
－附息借貸	13,618	24,504	-	-
	108,791	101,183	4,742	4,159

39.2 外幣風險

(i)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港兩地經營。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除若干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外，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匯率波動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其具有成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2 外幣風險(續)

(ii) 風險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面對之整體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淨額		
人民幣	36,995	17,086
美元	154,616	143,96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19,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29,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67,000港元)而面對人民幣外幣波動風險。董事認為，任何外幣匯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溢利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外幣波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2 外幣風險(續)

(ii) 風險概要(續)

此外，誠如附註24所述，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貨幣票據，因而面對若干外幣指數波動風險。管理層就該等貨幣票據之相關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外幣匯率變動		
+10%	7,815	7,453
-10%	(7,815)	(7,453)

39.3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浮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定息債務投資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浮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債務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參考利率轉變走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付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於附註27及25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匯兌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3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分別13,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504,000港元)及110,6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854,000港元)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董事認為，任何市場利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利率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債務投資之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利率比例變動+5%及-5%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債務投資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倘利率上升5%	(709)	(678)
倘利率下降5%	(834)	1,15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面對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藉以管理該等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分散投資組合乃按照董事會所設之限制而釐定。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及海外上市。買入或沽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與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比較，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暫時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而日後本集團將委派特設團隊負責。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其他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認為其具有成效。

本集團亦因其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4。管理層就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股本證券市價		
+10%	448	626
-10%	(448)	(6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5 信貸風險

(i) 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蒙受財政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因客戶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信貸而面對信貸風險。

(ii)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政策為只與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之信貸乃於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明確之既定信貸政策，並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具有高度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投資策略。通常只會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高流通量證券。交易賬戶只會在信譽良好的證券經紀行開設，且不會容許保證金買賣。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其有效使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程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結算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時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維持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清償負債時間，則該負債會按本集團會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倘屬分期清償負債，則各分期會按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期間分配。

下列合約到期日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進行分析。

本集團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	-	46,187	13,088	-	59,275	59,275
其他應付賬項	7,705	-	-	-	7,705	7,705
應計負債	26,571	-	-	-	26,571	26,571
附息借貸	13,618	-	-	-	13,618	13,618
總計	47,894	46,187	13,088	-	107,169	107,1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1,622	-	-	1,622	1,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	-	39,967	8,053	-	48,020	48,020
其他應付賬項	7,693	-	-	-	7,693	7,693
應計負債	20,416	-	-	-	20,416	20,416
附息借貸	24,504	-	-	-	24,504	24,504
總計	52,613	39,967	8,053	-	100,633	100,6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119	-	431	550	550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上述分析乃按實體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還款且即時生效，列出現金流出額。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既定還款期概述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中「應要求償還」組別之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之機會不大。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期還款。

到期日分析－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按既定還款期分析之銀行貸款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9個月 千港元	10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2	205	205	204	11,413	15,4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92	631	628	624	8,101	25,676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	1,092	-	-	1,092	1,092
其他應付賬項	1,429	-	-	1,429	1,4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22	-	-	2,522	2,522
總計	5,043	-	-	5,043	5,043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13,618	-	-	13,618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	1,927	-	-	1,927	1,9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2	-	-	2,232	2,232
總計	4,159	-	-	4,159	4,159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24,504	-	-	24,5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261,000港元及718,000港元，增加至135,307,000港元及898,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9.7 公平價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及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9.7 公平價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	4,483	4,303	-	-	-	-	4,483	4,303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73,768	78,389	-	3,415	-	-	73,768	81,804
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1,622)	(550)	-	-	-	-	(1,622)	(550)
總公平價值	76,629	82,142	-	3,415	-	-	76,629	85,557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受規管交易所報買盤價而釐定。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實際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所報之買盤價而釐定。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層。

就其他非上市貨幣票據及非上市掛鈎票據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等估值方法釐定。在取得有關數據之情況下，該等估值方法就重要輸入資料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該等工具均計入第2層。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與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 為股東提供充裕回報；
-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
- 為可能進行之併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之比例設定權益股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3,618	24,504
總權益	485,794	522,691
資本負債比率	3%	5%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和博與勞明智先生（「勞先生」）訂立貸款出售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出售貸款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以現金24,500,000港元清償。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特別分派」），以及有關買賣Brilliant Stage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

(ii) (續)

- (a) 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Harmony Link」)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Harmony Link、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 (「該等賣方」) 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 訂立一項售股協議 (「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及促使吳淑芳女士 (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338,331,03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5%；及
- (c) 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分派 (每股0.50港元)。特別分派乃以削減股份溢價為條件，而削減股份溢價則涉及(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7,400,000港元；及(ii)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部用於撥付部份特別分派，或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部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 (如適用) 批准。

- (iii) 於本報告日期，出售Brilliant Stage一事尚未完成。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此事將於稍後短期內完成。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86,200,000港元。